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水利局持續辦理流域綜合治水，建構完整都市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水質淨化設施及回收水再利用，並加速建置再生水設施，提升生活品質與城市競爭力。

在短、中、長期各階段的前瞻基礎計畫之下，推動抗旱、治水防洪建設，營造大台南百萬市民一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永續發展，及水岸融合、自然健康的水環境家園。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市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整治及疏濬：

（一）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維持163條公告區排合計638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並配合水利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整治率預估逾65.4%。

（二）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將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之蚵架及定置漁網，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13條排水路拆除作業，約25公里。

（三）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系統化治水工程，辦理各項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瓶頸段拓寬改善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112 年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第 1 至 7 批次及 108 年至至 112 年應急工程，共核定 145 件，已完工 92 件，施工中 11 件，其餘辦理招標、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核定 31 案，30 案已完工結案、1 案設計中。

（四）辦理排水路疏濬工程，維護各排水路暢通，以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二、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

（一）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112年預計可新建雨水下水道9公里，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建設長度可達約739公里，普及率將近80%。

（二）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統計112年間雨水下水道疏濬長度可達120公里。

（三）強化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四）透過水利法要求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的審查，加強新開發地區之出流管制，要求新開發地區留設滯洪池空間削減土地開發利用增加之逕流量，推動海綿城市概念

三、落實水利建造物、防洪設施維護管理：

（一）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月檢查4次、非汛期每月檢查2次，水閘門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

汛期每月檢查1次，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另外於年底完成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保養，提高設備妥善率。

（二）逐步推動抽水站新建及老舊機組汰換，確保抽水站功能正常運作。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於局部低窪低地，搭配正規大型抽水站抽排，可有效因應暴雨時抽排地表逕流減輕淹水威脅。

（三）由值班人員監控雨量、水位、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等資訊，如突發暴雨時，由值班人員通知轄區啟動抽水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監測中心遠端遙控開啟截流閘門及關閉進流閘門等即時監控處置。

（四）112年抽水站建置、機組更新及老舊水閘門更新各項工程說明：

1. 抽水站建置，有學甲區法源抽水站1座抽水量20cms、柳營區八老爺抽水站1座抽水量8cms、仁德區崁腳抽水站1座抽水量9cms，施作永康區鹽洲抽水站抽水量26.25cms、安南區海東D2抽水站抽水量16cms、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抽水站1座抽水量32cms、安中抽水站1座抽水量24cms及(委託營建署代辦)學甲區M幹線抽水站1座抽水量16cms等計8處。

2.機組更新方面，完成新市區大洲抽水站更新3台共6cms老舊抽水機組及發電機。

3.辦理老舊閘門更新整修16扇水閘門。

（五）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爭取新營區南興、興隆寺抽水站、永康區永康東抽水站、南區鯤鯓抽水站等老舊機組更新工程經費，確保本市防洪抽水站抽水能力足夠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

（一）維護管理目前已建置225站設備(102處水位站、31站雨量站與82處影像監視站)，112年預估建置19處(5處水位站、14處影像監視站)即時掌握水情災情資訊，並運用智慧物聯網技術將全市278處路面淹水感測器(112年預估增設20處路面淹水感測器)積淹水情形即時回傳，以利防救災人員快速掌握及處置。

（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2年度持續輔導44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增強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知能。)

（三）整合並強化水利局水情監控系統，以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控及應變之能力。

（四）持續推廣APP應用並納入淹水感知器即時資訊，同時視覺化予市民參考運用。

五、營造親水環境：

（一）積極爭取推動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藉由截流淨水及生態景觀營造、將本市運河、竹溪等重點河川水岸環境優質化，提供市民一個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的生活環境。

（二）112年延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案，營造包括運河環河街及竹溪水岸(體育路至國民路)等水域環境，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六、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1.5至2%，至112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28%以上，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

（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賡續辦理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

仁德、永康及安南等7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累計至112年底預計達20.2萬戶以上，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三）積極維護管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循序漸進提升管網之妥善率，目前公共管線總長度約510公里，依維護管理要點原則，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檢視長度約54公里，並完成19公里管線修繕，預計於112年疏浚檢視管渠總長度7公里，並辦理2公里管渠修繕作業。持續以區段翻修免開挖之修繕工法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延長管線之使用年限，確保污水順暢運輸，以期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能永續經營。

（四）運用各種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河川水質，112年持續辦理虎尾寮水資中心擴建工程。

（五）建置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及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作業，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維護管理永續經營。

（六）健全操作水質淨化設施，檢核管轄範圍內水質淨化成效，目標以進流水之BOD、SS處理與改善氨氮削減，辦理本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竹溪等流域水質保護工作。

（七）持續檢視更新清查安平系統用戶接管狀況，針對未接管用戶辦理接管作業降低污水流入河川造成污染情勢，並藉由人孔/陰井之測量調查，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地理圖資系統資料之完整度。

七、建置再生水設施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落實零廢棄政策：

（一）啟動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二）永康再生水廠110年已提供試車用再生水0.8萬噸，113年供應再生水1.55萬噸，安平再生水廠112年可提供1.0萬噸，113年供應再生水3.75萬噸及仁德再生水廠113年可提供最大1.0萬噸供應南科園區及工業區穩定水源，將臺南市水資源回收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向另一個新紀元。

（三）因應水利局所管轄營運之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營建署興建操作中)等7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且鑒於民生污水處理廠之廢棄污泥已列入事業廢棄物，致處理成本大幅提升，辦理下水污污乾燥泥減量及再利用計畫，經污泥乾燥減量後體積大幅減少，後續再利用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八、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

（一）積極推動5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同時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

（二）保育地下水資源，112年度於地下水管制區預計辦理5場次配合文化局藝文活動，設置宣導攤位積極對民眾宣導正確用水觀念，因應本市養殖漁業發展，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三）向中央提報112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地下水管制地區水資源保育，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112年預計完成填塞131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四）為保障地下水管制區民眾用水權益及建全本市地下水源管理，水利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計畫，112年度持續辦理民眾申報納管說明會及宣導作業，預計完成2萬口申報作業。

九、加強山坡地治理、土石流自主防災、水土保持工程整治：

（一）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二）辦理本市山坡地危險聚落（含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應變研判及治理工程評估。

（三）對於野溪清疏及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112年底預計整治野溪1,200公尺。

（四）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2年度目標為舉辦9場保全住戶疏散避難宣導活動，並加強推動警戒值低及高潛勢2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運轉，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十、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潟湖沙洲保育：

（一）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112年底預計完成沙洲復育1,000公尺。

十一、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辦理業務相關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預計辦理業務相關講習10場次。

（二）強化對民眾之服務品質及強化效能，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建築基地是否涉及排水範圍查詢，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速度，區域排水範圍內相關使用行為申請表格電子化，供民眾隨時可於水利局網頁下載填寫，強化申請作業效能。

（三）加強輔導、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預計教育訓練5場、社區宣導12場及校園宣導5場）、區域排水違法蚵架拆除及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保障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局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年學習目標時數應達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目前數位必修之時數達10小時以上，並完成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之學習(含2小時低碳課程)。

十三、加強水利工程相關知識，兼顧水資源環境衡平：

為提昇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與環境生態衡平概念之重要性，增進水利相關知識、實務與環境認知，辦理工程實務與環境生態相關訓練及戶外體驗活動，藉由各地訓練及體驗等活動，領悟水資源與環境議題息息相關，增強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設施融入原生環境之相關知識，瞭解未來水利工程設計及維護、再生水充分運用、水資源之重要性及友善環境永續經營。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